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5-2027 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HZC2026-G1-990029-YZLZ

采 购 人：北海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审）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6

第一章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审）

项目概况

2025-2027 中药饮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6-G1-990029-YZLZ

项目名称：2025-2027 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11,999,998.00

最高限价（元）：¥11,999,998.00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服务要求
1	2025-2027 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批	1	中药饮片来源参照《中国药典》2025 版标准，中药饮片炮制应符合国家、地方规范标准。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依法取消中标人的配送资格。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如为生产企业，且投标产品均为本企业生产的中药饮片，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经营范围必须涵盖医疗用毒性药品）；

②投标人如为生产企业，但投标产品含非本企业生产的中药饮片，需提供投标人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经营范围必须涵盖医疗用毒性药品）和《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必须涵盖医疗用毒性药品）；

③投标人如为经营企业，需提供本企业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必须涵盖医疗用毒性药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3 月 1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

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4月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4月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bh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

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投标人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投标人中标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海市人民医院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和平路 83 号

联系方式：栗惠蓉 0779-20221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60 号 779 财富中心 15 楼 1505 号

联系方式：翁娜娜 0779-3227361/32275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翁娜娜

电 话：0779-3227361/3227538

附件：采购需求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将作为货物性能的评分依据。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项目预算金额：¥11,999,998.00；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本标项无核心产品。

三、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1	2025-2027 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1	批	▲（一）服务及质量要求： 1. 中药饮片质量标准：中药饮片来源参照《中国药典》2025 版标准，中药饮片炮制应符合国家、地方规范标准。 2. 中药饮片规格等级：所有中药品种应执行采购人规定等级要求，参照《中国药典》2025 版标准。 3. 中药饮片质量要求：中药饮片炮制规格应依照采购人用药习惯和招标要求执行。 （1）中药饮片不得出现虫蛀、霉变、走油等变质现象。有效成分、杂质、水分、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重金属含量、农药残留量以及二氧化硫含量等指标应符合《中国药典》2025 版标准或者地方规范标准要求。 （2）饮片包装外观整洁，不得出现细末太多的情况。 （3）中药饮片包装必须使用无毒、无害、透明并符合药用标准的塑料材质严密包装，中药饮片的包装量最多不能超过一千克。小包装饮片及可溯源道地饮片应能提供采购人处方常用规格。 （4）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标签应注明品名、产地、规格、生产企业名称、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有质量合格的标志，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必须注明批准文号。每种中药饮片配送时需将质量检测报告随货同行。 （5）投标人须有毒性中药饮片经营资质，附表 1 中标*号品种需要提供毒性饮片生产资质如麻黄、国药准字*号生产资质如阿胶、鹿角胶、胆南星。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承诺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对应生产厂家的中药饮片生产资质、饮片的国药准字批文（如有）及厂家授权文件，如为毒性饮片的生产厂家，还须提供毒性中药饮片生产资质；未提供相关资料和资料提供不全的，不予验收。 （6）中药饮片目录编制应符合附件 1《中药饮片及参

			数要求表》和医保目录规定，表格中未备注统货还是选货的饮片，中标人供货时有选货则必须提供选货，如该饮片无统货和选货之分，则提供统货。 （7）中药饮片有效期：中标人所提供的中药饮片有效期不少于 2 年，中药饮片验收合格并收货的时间不能超过生产日期 1 年。 （二）服务支持内容： ▲（1）中标人负责提供与采购人业务相匹配的中药饮片煎药、煎膏设备及中药饮片标准化存储、验收、养护、出库、入库、计量、调配、审核、运输、消防、安全、制度、温湿度控制、除尘、防鼠、防盗、防水等设施，负责为本项目硬件（设备）升级、维修、维护服务。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上述内容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或病人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2）建设智能煎药配送中心：为本项目提供煎药机不低于 10 台，包装机不低于 1 台，膏方设备不低于 1 台，打粉设备不低于 1 台，丸剂设备不低于 1 台，煎药中心场地由采购人提供，满足采购人煎药需求。如果业务量增加需无条件负责及时增加相关设备。上述内容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或病人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3）中标人负责为患者提供送药（煎煮液、膏滋）上门服务。如承诺为采购人提供以上服务，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上述内容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或病人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4）中标人提供长期驻点人员不少于 5 名，承诺中标后提供的人员需为中药学相关专业或通过国家相关部门认证的煎药培训。如果业务量增加需及时增加相关人员。上述内容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三）服务其他要求
--	--	--	--

			1. 如发现疑似质量问题，采购人可要求对中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进行抽检并送市级及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被药品检测部门抽检定为假、劣药的，中标人须无条件给予退换，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 如患者在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后出现不良反应或疾病险情。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调查核实工作，同时配合封存有关的资料及相关中药饮片。 3. 中标人在供货时须提供中药饮片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确保交易合法。 4. 中标人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并保证实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合格品，不能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与中标人的供货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5. 中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 生产或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号）》的要求。中药饮片内、外标签必须符合《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的公告（2023 年第 90 号）》的要求。 7. 中标人具备药品存储条件及配送条件，并投入固定配送人员提供配送服务，未经采购人允许，固定人员不得随意变更，并需配备固定配送车辆。 8. 中标人必须遵守的规定： （1）中标中药饮片品种一旦确定，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中标人必须交付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同的中药
--	--	--	--

			饮片，验收时如发现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要求不相符的，予以退货处理，而且采购人可另选择其他企业配送。如果发现某中标中药饮片发生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人对该品种的配送权，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a. 某种中药饮片超过 5 日不能按时供货或一个月内超 3 次不能按时供货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对该中药饮片品种供货资格； b. 连续两次或半年内超过三次提供与采购需求质量不相符的品种。如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提供某种药品时，应及时与采购人协商。 （2）被药监部门抽检定为假、劣药的中药饮片须交由药监部门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9. 中标人需利用现代医药物流信息技术和相关设施设备为采购人提供物流配送、药品存储管理及相关增值服务，保障采购人饮片供应，提高药房整体服务和解决方案。 10.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1. 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集中配送合同执行的情况，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全国中药饮片联盟品种采购执行国家有关政策。 12. 合同履行期限满后，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工作交接，并保障采购人顺利运转。
--	--	--	---

▲五、商务要求

交货时间、供货方式和地点	1. 交货时间及供货方式：合同签订。根据采购人每次出具的采购计划数量进行供货，每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般用药务必在 48 个工作日内配送到位，紧急用药在 4 小时内按采购人发出的需求内配送到位，并配合验收、签字。
--------------	---

	2. 交付地点：广西北海市人民医院，具体配送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依法取消中标人的配送资格。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后，本项目货款分批次交货，无预付款，采购人按照每 6 个月结算核对一次货款，支付货款的时间为确认每批次交货验收合格，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进行货款结算核对无误后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起 10 个工作日内。
报价要求	1. 投标人须根据采购预算金额和《中药饮片及参数要求》中所有药品品种的单价最高限价对各中药饮片单价进行报价，所有报价单价均为整数。各中药饮片的投标单价不得超过相应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中标人的各中药饮片中标单价作为各中药饮片的结算单价。 2. 投标人的单价合计金额作为投标报价分的计算依据。 3. 结算金额=中药饮片数量*中药饮片单价（中药饮片单价按附表 1 的中标单价报价执行）。 4. 在合同期限内，供应到采购人的中药饮片价格不得超出中标价格，且一年内不能调价，一年后对于确因市场涨幅较大的品种，供应商需上交书面申请，写明具体情况及给出相关涨价的证明材料，经采购人证实并同意后方可调价。采购人在合同期内不定期对中药饮片价格调研，同等质量、同等规模企业生产的品种进行询价，发现有价格高于同类企业的品种应做降价处理。
售后服务要求	1.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包”； 2. 由中标人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报价时投标人应当考虑相关费用； 3. 中标人在采购人中药房须至少配备 1 名服务人员在采购人服务地点对中药饮片质量进行监管，中标人中标后配备的服务人员必须具有中药学相关专业的初级及以上职称，工作期间服务人员须遵守采购人内部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工作时间安排。根据采购人日常工作量及时间段合理安排协助人员，减少患者候药时间。 4. 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须随叫随送，超过时间（4 小时）采购人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特殊情况另议）； 5. 中标人应在中药饮片发货前对其进行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

	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 6. 中药饮片在正式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 7. 中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须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 8. 接受采购人的临时抽检，抽检样品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 质保期仅剩三个月的中药饮片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调换。因中药饮片碎屑等不符合中药饮片使用要求的，导致年终盘点损耗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0. 中标人承担患者的中药邮寄服务费用。每月中标人按实际发生的中药邮寄服务费用支付给邮寄服务公司。
服务期间考核要求	1. 提供中医药知识及适宜技术相关现场及网络培训服务。 2. 院内煎药、煎膏设备需保证在服务期内 100%无故障，提供故障应急方案。 3. 中标人负责提供采购人的院内煎药、煎膏配送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或病人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4. 代煎中药、自煎中药提供寄送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或病人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5. 确保供应中药饮片质量合格，在验收、抽检过程中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6. 考核表详见附件 2，考核分值达到 60 分视为合格。
验收标准	1. 在每批次中药饮片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 2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在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项目需要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权利的权利。 4.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包装和运输	本项目不限制货物的运输方式，中标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药品内外包装均需完好，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制造的产品。
保险	如一旦中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所供货物的承保事宜，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进口产品说明	☐本表产品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全套原装进口全新的产品（即全套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否则视为国产产品），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标项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其他商务要求	1.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有标本室或留样室，质检设施完备，符合“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要求的，予以加分。 2. 所投产品如涉及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其提供的产品须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批准文号，并于交货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不得分包、转包。 4.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六、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综合实力要求	符合“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要求的，予以加分。
业绩要求	符合“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要求的，予以加分。
2.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3. 其他要求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及本标项“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如有）、运输配送方案（如有）、技术支持方案（如有）、溯源方案（如有）、售后服务承诺、业绩等内容。	

附件 1

中药饮片及参数要求表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以下参数描述与《中国药典》不一致的, 以《中国药典》中的规定为准)	单位	单价最高 限价 (元)
1	*阿胶	统货, 筛去碎渣。本品呈现不规则块状, 大小不一。棕色至黑褐色, 有光泽。质硬而脆, 断面光亮, 碎片对光照视呈棕色半透明状。气微, 味微甘。含特征多肽以驴源多肽 A1 (C ₄₁ H ₆₈ N ₁₂ O ₁₃) 和驴源多肽 A2 (C ₅₁ H ₈₂ N ₁₈ O ₁₈) 的总量计应不得少于 0.15%。	kg	4,789.33
2	艾叶	表面灰绿色或深黄绿色, 无梗, 质柔气清香, 杂质少于 3%。	kg	40.00
3	白花蛇舌草	统货, 筛去碎渣。	kg	48.00
4	白及	选货, 黄白色、无须根, 筛去碎渣、2-3 个爪状分枝。	kg	426.00
5	白茅根	生品, 选货, 筛去碎渣, 粗细较均匀, 切段较均匀。	kg	46.00
6	白前	选货, 以根茎为主, 须根不得超过 20%, 筛去碎渣。	kg	130.00
7	白头翁	统货, 筛去碎渣。本品呈类圆形的片。外表皮黄棕色或棕褐色, 具不规则纵皱纹或纵沟, 近根头部有白色绒毛。切面皮部黄白色或淡黄棕色, 木部淡黄色。气微, 味微苦涩。含白头翁皂苷 B4 不得少于 4.6%。	kg	440.00
8	白薇	统货, 筛去碎渣。	kg	80.30
9	白鲜皮	统货, 筛去碎渣。本品呈不规则的厚片。外表皮灰白色或淡灰黄色, 具细纵皱纹及细根痕, 常有突起的颗粒状小点; 内表面类白色, 有细纵纹。切面类白色, 略呈层片状。有羊膻气, 味微苦。含梲酮不得少于 0.050%, 黄柏酮不得少于 0.15%。	kg	320.00
10	百部	统货, 筛去碎渣。本品呈不规则厚片或不规则条形斜片; 表面灰白色、棕黄色, 有深纵皱纹; 切面灰白色、淡黄棕色或黄白色, 角质样; 皮部较厚, 中柱扁缩。质韧软。气微, 味甘、苦。	kg	97.00
11	柏子仁	选货, 饱满, 颜色一致, 无破壳, 无杂质, 无碎仁, 筛去碎渣。	kg	464.00
12	败酱草	统货, 筛去碎渣。本品为不规则的小段, 根茎、茎、叶混	kg	38.00

		合。根茎类圆柱形，表面暗棕色至紫棕色，节上有细根。茎为圆柱形，表面黄绿色至黄棕色，节明显，有纵棱，有的被粗毛，切面中空。叶多破碎，完整叶片展平后呈羽状深裂或全裂，边缘有粗锯齿。气特异，味苦。		
13	板蓝根	统货，筛去碎渣。本品呈圆形的厚片。外表皮淡灰黄色至淡棕黄色，有纵皱纹。切面皮部黄白色，木部黄色。气微，味微甜后苦涩。含（R，S）-告依春（C ₅ H ₇ NOS）不得少于 0.020%。	kg	92.00
14	半枝莲	选货，新货，身干，叶多色绿，无杂质。	kg	68.00
15	北柴胡	生品，选货，北柴胡，筛去碎渣，片型均匀。	kg	273.00
16	北刘寄奴	/	kg	92.00
17	北沙参	无中空，筛去碎渣。	kg	120.00
18	篇蓄	选货，筛去碎渣，去杂质。	kg	42.40
19	槟榔	统货，筛去碎渣。本品呈类圆形的薄片。切面可见棕色种皮与白色胚乳相间的大理石样花纹。气微，味涩、微苦。含槟榔碱不得少于 0.20%。	kg	62.67
20	冰片(合成龙脑)	按炮制规范炮制，按批准文号管理，需为国药准字包装，验货时并提供资质批件。	kg	480.00
21	薄荷	统货，筛去碎渣。本品呈不规则的段。茎方柱形，表面紫棕色或淡绿色，具纵棱线，棱角处具茸毛。切面白色，中空。叶多破碎，上表面深绿色，下表面灰绿色，稀被茸毛。轮伞花序腋生，花萼钟状，先端 5 齿裂，花冠淡紫色。揉搓后有特殊清凉香气，味辛凉。含挥发油不得少于 0.40%（ml/g）。	kg	59.41
22	苍术	统货，筛去碎渣。本品呈不规则类圆形或条形厚片。外表皮灰棕色至黄棕色，有皱纹，有时可见根痕。切面黄白色或灰白色，散有多数橙黄色或棕红色油室，有的可析出白色细针状结晶。气香特异，味微甘、辛、苦。含苍术素不得少于 0.20%。	kg	293.33
23	侧柏叶	选货，筛去碎渣。	kg	33.33
24	蝉蜕	生品，选货，水洗二次，无泥沙，不完整率小于 3%。	kg	1,667.50
25	燂苦杏	燂制，选货，无杂质，大小、颜色较均匀。	kg	92.00

	仁			
26	燂桃仁	燂制，选货，无走油，种仁饱，破碎仁不超过 2%。	kg	215.00
27	炒白扁豆	炒制，具焦斑，长 8~13mm，宽 6~9mm，厚约 7mm 瘪子率 5%以下，过 4 毫米筛去碎渣，无杂质。	kg	46.00
28	炒苍耳子	炒制，选货，筛去碎渣，无杂质。	kg	42.48
29	炒鸡内金	炒制，选货，去杂质。	kg	45.82
30	炒蒺藜	炒制，选货，除去杂质和干瘪的种子，筛去碎屑。	kg	71.71
31	炒僵蚕	炒制，条粗、质硬、无破损。断面显光亮。直径 0.5-0.7cm，长度 3cm 及以上。	kg	480.00
32	炒芥子	炒制，选货，炒白芥子，过筛去碎渣，无杂质。	kg	35.45
33	炒莱菔子	炒制，选货，无杂质，粒度较均匀。	kg	48.00
34	炒牛蒡子	炒制，选货，无杂质，粒度较均匀。	kg	76.00
35	炒酸枣仁	核壳不超过 5%，碎仁不超过 10%。	kg	1,450.00
36	炒葶苈子	/	kg	58.83
37	炒王不留行	炒制，爆花状占比率 92%及以上。	kg	50.00
38	炒紫苏子	炒制，选货，无杂质，粒度较均匀，过筛。	kg	120.00
39	车前草	生品，选货，去杂质，无根头，过筛去碎渣。	kg	40.00
40	赤芍	选货，去根茎须根，筛去碎渣，片厚度均匀。	kg	82.39
41	赤小豆	统货，筛去碎渣。	kg	36.00
42	川贝母	松贝每 50g≤240 粒，青贝每 50g≤190 粒，对开瓣少于 2 5%。	kg	0.00
43	川楝子	炒制，选货，筛去小块及碎渣，片型均匀。	kg	24.00
44	川木通	选货，过筛，片型较均匀，带黑斑片不得过 10%。	kg	40.00
45	磁石	统货，筛去碎渣。	kg	20.00
46	醋艾炭	统货，筛去碎渣。	kg	56.00

47	醋鳖甲	砂烫醋淬，选货，中心片，灰棕色，片型均匀，过筛，无杂质。	kg	320.00
48	醋莪术	醋炙，选货，厚片 2~4mm，筛去碎渣，片型较均匀。	kg	56.00
49	醋龟甲	砂烫醋淬，选货，筛去碎渣去杂质，无龟肉残留，颜色大小均匀。	kg	373.00
50	醋没药	醋炙，选货，黄棕、红棕或棕褐色。不含有木屑、杂质。	kg	220.00
51	醋青皮	/	kg	60.00
52	醋乳香	醋制，不含有木屑、杂质，表面黄白色半透明。	kg	106.50
53	醋三棱	醋炙，选货，直径 2.5~4cm，筛去碎渣，片型均匀。	kg	50.00
54	醋香附	醋炙，选货，表面颜色、大小均匀，无碎粒。	kg	46.00
55	醋延胡索	醋炙，选货，表面深黄色略有醋味，筛去碎渣，杂质不得过 2%。	kg	300.00
56	大腹皮	统货，筛去碎渣。	kg	32.00
57	大黄	生品，选货，直径 4-10cm，无糠黄，片型较均匀，过 20 毫米筛去碎渣。	kg	86.00
58	大青叶	选货，叶片大，完整，色暗灰绿。无泥，无发霉无虫蛀，无杂质。	kg	58.00
59	大枣	选货，色红，无烂果，味甜，水分低于 25%。	kg	34.00
60	*胆南星	统货，筛去碎渣。	kg	82.00
61	淡竹叶	选货，无根、无穗，无黄叶，筛去碎渣。	kg	53.86
62	当归尾	统货，筛去碎渣。含阿魏酸不得少于 0.050%。	kg	260.00
63	地肤子	筛去碎渣，杂质不得过 2%。	kg	78.00
64	地骨皮	选货，筒状或槽状，过 6 毫米筛去碎渣，不得有木心，杂质不得过 2%。	kg	251.06
65	地龙	统货，筛去碎渣。呈长条状薄片，弯曲，边缘略卷，长 15~20cm，宽 1~2cm。全体具环节，背部棕褐色至紫灰色，腹部浅黄棕色；第 14~16 环节为生殖带，习称“白颈”，较光亮。体前端稍尖，尾端钝圆，刚毛圈粗糙而硬，色稍浅。雄生殖孔在第 18 环节腹侧刚毛圈一小孔突上，外缘有数环绕的浅皮褶，内侧刚毛圈隆起，前面两边有横排（一排或二排）小乳突，每边 10-20 个不等。受精囊孔 2 对，位于 7/8 至 8/9 环节间一椭圆形突起上，约占节周 5/11。体轻，略呈革质，不易折断。气腥，味微咸。 浸出物不得少于 1	kg	598.00

		6.0%。		
66	地榆	选货，筛去碎渣，片型均匀，杂质不得过 2%。	kg	37.89
67	丁香	统货，筛去碎渣。本品略呈研棒状，长 1~2cm。花冠圆球形，直径 0.3~0.5cm，花瓣 4 片，复瓦状抱合，棕褐色或褐黄色，花瓣内为雄蕊和花柱，搓碎后可见众多黄色细粒状的花药。萼筒圆柱状，略扁，有的稍弯曲，长 0.7~1.4cm，直径 0.3~0.6cm，红棕色或棕褐色，上部有 4 枚三角状的萼片，十字状分开。质坚实，富油性。气芳香浓烈，味辛辣、有麻舌感。含丁香酚不得少于 11.0%。	kg	130.00
68	冬瓜子	统货，筛去碎渣。本品呈扁平的长椭圆形或长卵形，长约 10mm，宽约 6mm。外皮黄白色，一端钝圆，另一端尖，尖端有两个小突起，边缘光滑(单边冬瓜子)，或两面边缘均有一环形的边(双边冬瓜子)，内有乳白色种仁，油性。气微，味微甘。	kg	70.57
69	豆蔻	选货，个大饱满，果皮薄而完整，色白香味浓。	kg	387.18
70	独活	统货，筛去碎渣。本品呈类圆形薄片。外表皮灰褐色或棕褐色，具皱纹。切面皮部灰白色至灰褐色，有多数散在棕色油点，木部灰黄色至黄棕色，形成层环棕色。有特异香气。味苦、辛、微麻舌。含蛇床子素不得少于 0.50%，二氢欧山芹醇当归酸酯不得少于 0.080%。	kg	68.82
71	煅龙骨	统货，筛去碎渣。	kg	523.75
72	煅牡蛎	煅制，选货，质酥脆，断面层状，无杂质。	kg	13.53
73	煅石膏	生品，统货，筛去碎渣。本品为白色的粉末或酥松块状物，表面透出微红色的光泽，不透明。体较轻，质软，易碎，捏之成粉。气微，味淡。含硫酸钙不得少于 92.0%。	kg	28.00
74	煅自然铜	煅制，碎粒或粉末。	kg	86.00
75	法半夏	炮制品，统货，筛去碎渣。本品呈类球形或破碎成不规则颗粒状。表面淡黄白色、黄色或棕黄色。质较松脆或硬脆，断面黄色或淡黄色，颗粒者质稍硬脆。气微，味淡略甘、微有麻舌感。	kg	297.71
76	防风	生品，统货，筛去碎渣。本品为圆形或椭圆形的厚片。外表皮灰棕色或棕褐色，有纵皱纹、有的可见横长皮孔样突起、密集的环境或残存的毛状叶基。切面皮部棕黄色至棕色，有	kg	209.76

		裂隙，木部黄色，具放射状纹理。气特异，味微甘。含升麻苷和 5-O-甲基维斯阿米醇苷的总量不得少于 0.24%		
77	防己	统货，筛去碎渣。本品呈类圆形或半圆形的厚片。外表皮淡灰黄色。切面灰白色，粉性，有稀疏的放射状纹理。气微，味苦。含粉防己碱和防己诺林碱的总量不得少于 1.4%。	kg	520.00
78	粉草薢	统货，筛去碎渣。	kg	61.73
79	佛手	统货，筛去碎渣。本品为类椭圆形、卵圆形的薄片或不规则的丝条，常皱缩或卷曲。薄片长 6~10cm，宽 3~7cm，厚 0.2~0.4cm；顶端稍宽，常有 3~5 个手指状的裂瓣，基部略窄，有的可见果梗痕。丝长 0.4~10cm，宽 0.2~1cm，厚 0.2~0.4cm。外皮黄绿色或橙黄色，有皱纹和油点。果肉浅黄白色或浅黄色，散有凹凸不平的线状或点状维管束。质硬而脆，受潮后柔韧。气香，味微甜后苦。含橙皮苷不得少于 0.030%。	kg	128.00
80	麸炒白术	麸炒，选货，筛去碎渣，片型、色泽均匀。	kg	290.39
81	麸炒苍术	麸炒，选货，筛去碎渣，片型、色泽均匀。	kg	449.49
82	麸炒枳壳	统货，筛去碎渣。本品呈不规则弧状条形薄片。切面外果皮棕褐色至褐色，中果皮黄白色至黄棕色，近外缘有 1~2 列点状油室，内侧有的有少量紫褐色瓢囊。含柚皮苷不得少于 4%，新橙皮苷不得少于 3.0%。	kg	68.72
83	茯苓皮	选货，外表黑褐色，内面淡棕色，筛去碎渣。	kg	15.00
84	茯神	统货，筛去碎渣。本品呈扁平块状，白色至淡棕色，长宽各 4~6cm，厚 0.5~1cm。质坚实，颗粒性。块中夹有细松根，根直径不超过 1.5cm，松根断面呈棕黄色，具圈状纹理（年轮）。气微，味淡，嚼之粘牙。	kg	120.00
85	浮小麦	生品，选货，厚片，粗壮，切面色鲜黄呈瘪瘦而轻浮，筛去碎渣，杂质不超过 3%。	kg	20.74
86	覆盆子	统货，筛去碎渣。本品为聚合果，由多数小核果聚合而成，呈圆锥形或扁圆锥形，高 0.6~1.3cm，直径 0.5~1.2cm。表面黄绿色或淡棕色，顶端钝圆，基部中心凹入。宿萼棕褐色，下有果梗痕。小果易剥落，每个小果呈半月形，背面密	kg	285.42

		被灰白色茸毛，两侧有明显的网纹，腹部有突起的棱线。体轻，质硬。气微，味微酸涩。含山奈酚-3-O-芸香糖苷不得少于 0.03%。		
87	干姜	统货，筛去碎渣。本品呈不规则片块状，厚 0.2~0.4cm。含 6-姜辣素不得少于 0.60%。	kg	78.74
88	干石斛	干品，选货，表面有光泽，直径 0.4-1.2cm，过筛去碎渣。	kg	201.89
89	甘草片	生品，统货，筛去碎渣。本品呈类圆形或椭圆形的厚片。外表皮红棕色或灰棕色，具纵皱纹。切面略显纤维性，中心黄白色，有明显放射状纹理及形成层环。质坚实，具粉性。气微，味甜而特殊。含甘草苷不得少于 0.45%，甘草酸不得少于 1.8%。	kg	119.91
90	藁本片	/	kg	210.00
91	葛根	生品，统货，筛去碎渣。含葛根素不得少于 2.4%。	kg	35.97
92	蛤壳	统货，筛去碎渣。	kg	22.00
93	钩藤	生品，选货，色红棕至紫红，光滑，带钩率 90%及以上，钩尖不成菱形。	kg	210.00
94	狗脊	去毛、去干净。	kg	113.05
95	枸杞子	选货，无油果，无吐糖粘连现象。	kg	110.00
96	谷精草	选货，头状花序呈半球形，质柔软，扎把整齐，珠大而紧，色灰。	kg	153.00
97	骨碎补	统货，筛去碎渣。本品呈不规则厚片。表面深棕色至棕褐色，常残留细小棕色的鳞片，有的可见圆形的叶痕。切面红棕色，黄色的维管束点状排列成环。气微，味淡、微涩。含柚皮苷不得少于 0.40%。	kg	92.00
98	瓜蒌皮	统货，筛去碎渣。本品呈丝条状，边缘向内卷曲。外表面橙红色或橙黄色，皱缩，有时可见残存果梗；内表面黄白色。质较脆，易折断。具焦糖气，味淡、微酸。	kg	44.00
99	广藿香	生品，统货，筛去碎渣。本品呈不规则的段。茎略呈方柱形，表面灰褐色、灰黄色或带红棕色，被柔毛。切面有白色髓。叶破碎或皱缩成团，完整者展平后呈卵形或椭圆形，两面均被灰白色绒毛；基部楔形或钝圆，边缘具大小不规则的钝齿；叶柄细，被柔毛。气香特异，味微苦。含百秋李醇不得少于 0.10%。	kg	110.00

100	海金沙	统货，筛去碎渣。本品呈粉末状，棕黄色或浅棕黄色。体轻，手捻有光滑感，置手中易由指缝滑落。气微，味淡。	kg	558.00
101	海螵蛸	选货，筛去碎渣，类白色或微黄色，体轻，质松，去针，去边缘，筛去碎渣。	kg	194.00
102	诃子	选货，筛去碎渣，肉厚，完整，有光泽。	kg	56.00
103	合欢花	统货，筛去碎渣。	kg	350.00
104	荷叶	统货，筛去碎渣。本品呈不规则的丝状。上表面深绿色或黄绿色，较粗糙；下表面淡灰棕色，较光滑，叶脉明显突起。质脆，易破碎。稍有清香气，味微苦。含荷叶碱不得少于0.10%。	kg	40.00
105	黑顺片	统货，筛去碎渣。为纵切片，上宽下窄，长1.7~5cm，宽0.9~3cm，厚0.2~0.5cm。外皮黑褐色，切面暗黄色，油润具光泽，半透明状，并有纵向导管束。质硬而脆，断面角质样。气微，味淡。含苯甲酰新乌头原碱、苯甲酰乌头原碱和苯甲酰次乌头原碱的总量，不得少于0.010%。	kg	150.00
106	红参片	统货，筛去碎渣，无糖，无黑片空洞无异形片。	kg	1,100.00
107	胡黄连	统货，筛去碎渣。本品呈不规则的圆形薄片。外表皮灰棕色至暗棕色。切面灰黑色或棕黑色，木部有4~10个类白色点状维管束排列成环，气微，味极苦。含胡黄连苷I与胡黄连苷II的总量不得少于9.0%。	kg	960.00
108	虎杖	统货，筛去碎渣。本品为不规则厚片。外表皮棕褐色，有时可见纵皱纹及须根痕；切面皮部较薄，木部宽广，棕黄色，射线放射状，皮部与木部较易分离；根茎髓中有隔或呈空洞状。质坚硬。气微，味微苦、涩。含虎杖苷(G20H22O8)不得少于0.15%。	kg	60.00
109	花椒	统货，筛去碎渣。花椒多为2~3个上部离生的小蓇葖果，集生于小果梗上，蓇葖果球形，沿腹缝线开裂，直径3~4mm。外表面灰绿色或暗绿色，散有多数油点和细密的网状隆起皱纹；内表面类白色，光滑。内果皮常由基部与外果皮分离。残存种子呈卵形，长3~4mm，直径2~3mm，表面黑色，有光泽。气香，味微甜而辛。花椒 蓇葖果多单生，直径4~5mm。外表面紫红色或棕红色，散有多数疣状突起的油点，直径0.5~1mm，对光观察半透明；内表面淡黄色。	kg	250.00

		香气浓，味麻辣而持久。含挥发油不得少于 1.5%（ml/g）。		
110	滑石	统货，筛去碎渣。本品多为块状集合体。呈不规则的块状。白色、黄白色或淡蓝灰色，有蜡样光泽。质软，细腻，手摸有滑润感，无吸湿性，置水中不崩散。气微，味淡。	kg	16.00
111	化橘红	统货，筛去碎渣。化州柚呈对折的七角或展平的五角星状，单片呈柳叶形。完整者展平后直径 15~28cm，厚 0.2~0.5cm。外表面黄绿色，密布茸毛，有皱纹及小油室；内表面黄白色或淡黄棕色，有脉络纹。质脆，易折断，断面不整齐，外缘有 1 列不整齐的下凹的油室，内侧稍柔而有弹性。气芳香，味苦、微辛。柚外表面黄绿色至黄棕色，无毛。含柚皮苷不得少于 3.5%。	kg	50.00
112	黄柏	用川黄柏，选货，厚度 0.2cm 及以上、去粗皮干净，断面鲜黄，过筛去碎渣。	kg	136.00
113	黄连片	选货，断面鲜黄，皮部橙红色，筛去碎渣。	kg	750.00
114	黄芩片	选货，筛去碎渣，片型均匀。	kg	83.93
115	火麻仁	选货，粒大，筛去碎渣，无杂质。	kg	78.89
116	鸡骨草	选货，直径 1-2cm，筛去碎渣，无荚果及其他杂质。	kg	96.00
117	鸡血藤	统货，筛去碎渣。本品为椭圆形、长矩圆形或不规则的斜切片，厚 0.3~1cm。栓皮灰棕色，有的可见灰白色斑，栓皮脱落处显红棕色。质坚硬。切面木部红棕色或棕色，导管孔多数；韧皮部有树脂状分泌物呈红棕色至黑棕色，与木部相间排列呈数个同心性椭圆形环或偏心性半圆形环；髓部偏向一侧。气微，味涩。	kg	30.00
118	建曲	/	kg	32.00
119	姜半夏	炮制品，统货，筛去碎渣，无干心。本品呈片状、不规则颗粒状或类球形。表面棕色至棕褐色。质硬脆，断面淡黄棕色，常具角质样光泽，气微香，味淡、微有麻舌感，嚼之略粘牙。	kg	250.00
120	姜厚朴	统货，筛去碎渣。本品形如厚朴丝，表面灰褐色，偶见焦斑。略有姜辣气。含厚朴酚与和厚朴酚的总量不得少于 2.0%。	kg	58.00
121	姜黄	统货，筛去碎渣。本品为不规则或类圆形的厚片。外表皮深	kg	37.00

		黄色，有时可见环节。切面棕黄色至金黄色，角质样，内皮层环纹明显，维管束呈点状散在。气香特异，味苦、辛。含挥发油不得少于 7% (ml/g)，含姜黄素不得少于 1.0%。		
122	金钱草	统货，筛去碎渣。本品茎呈圆柱形，长要求达 1m 及以上；密被黄色伸展的短柔毛；质稍脆，断面中部有髓。叶互生，小叶 1 或 3，圆形或矩圆形，直径 2~4cm；先端微凹，基部心形或钝圆，全缘；上表面黄绿色或灰绿色，无毛，下表面具灰白色紧贴的绒毛，侧脉羽状；叶柄长 1~2cm，托叶 1 对，披针形，长约 0.8cm。气微香，味微甘。含夏佛塔苷不得少于 0.13%。	kg	59.53
123	金樱子肉	统货，筛去碎渣。	kg	97.00
124	荆芥穗	统货，筛去碎渣。本品为穗状轮伞花序呈圆柱形，长约 2~15cm，直径约 7mm。花冠多脱落，宿萼黄绿色或淡棕色，钟形，萼齿 5 片，质脆易碎，内有棕黑色小坚果。气芳香，味微涩而辛凉。含胡薄荷酮不得少于 0.080%。	kg	179.72
125	荆芥炭	炒炭，选货，黑褐色，体轻，质脆，断面焦黑色，存性。	kg	54.00
126	酒苁蓉	统货，筛去碎渣。	kg	300.00
127	酒黄精	统货，筛去碎渣。本品呈不规则的厚片。表面棕褐色至黑色，有光泽，中心棕色至浅褐色，可见筋脉小点。质较柔软。味甜，微有酒香气。黄精多糖以无水葡萄糖（C ₆ H ₁₂ O ₆ ）计，不得少于 4.0%。	kg	168.00
128	酒女贞子	/	kg	25.00
129	菊花	统货，筛去碎渣。呈碟形或扁球形，直径 2.5~4cm，常数个相连成片。舌状花类白色或黄色，平展或微折叠，彼此粘连，通常无腺点；管状花多数，外露。含绿原酸不得少于 0.20%，含木犀草苷不得少于 0.080%，含 3,5-0-二咖啡酰基奎宁酸不得少于 0.70%。	kg	186.00
130	瞿麦	统货，筛去碎渣。本品呈不规则段。茎圆柱形，表面淡绿色或黄绿色，节明显，略膨大。切面中空。叶多破碎。花萼筒状，苞片 4~6。蒴果长筒形，与宿萼等长。种子细小，多数。气微，味淡。	kg	40.00

131	决明子	统货，筛去碎渣。	kg	35.89
132	苦参	统货，筛去碎渣。本品呈类圆形或不规则形的厚片。外表皮灰棕色或棕黄色，有时可见横长皮孔样突起，外皮薄，常破裂反卷或脱落，脱落处显黄色或棕黄色，光滑。切面黄白色，纤维性，具放射状纹理和裂隙，有的可见同心性环纹。气微，味极苦。含苦参碱和氧化苦参碱的总量不得少于1.2%。	kg	56.00
133	荔枝核	选货，无碎屑，无虫蛀。	kg	36.00
134	莲子	选货，红莲，纯两半，无碎粒。无虫眼，无虫粉。	kg	120.00
135	莲子心	统货，筛去碎渣。	kg	166.00
136	龙胆	统货，筛去碎渣。龙胆 本品呈不规则形的段。根茎呈不规则块片，表面暗灰棕色或深棕色。根圆柱形，表面淡黄色至黄棕色，有的有横皱纹，具纵皱纹。切面皮部黄白色至棕黄色，木部色较浅。气微，味甚苦。坚龙胆 本品呈不规则形的段。根表面无横皱纹，膜质外皮已脱落，表面黄棕色至深棕色。切面皮部黄棕色，木部色较浅。含龙胆苦苷不得少于2.0%。	kg	286.67
137	龙骨	吸湿性强，质硬、色白。	kg	360.00
138	龙血竭	统货，筛去碎渣。	kg	1,392.00
139	龙眼肉	选货，棕黄色至棕褐色，半透明。	kg	150.00
140	芦根	统货，筛去碎渣。本品呈圆柱形段。表面黄白色，有光泽，节呈环状。切面黄白色，中空，有小孔排列成环。气微，味甘。	kg	120.00
141	*鹿角胶	统货，筛去碎渣。	kg	3,680.00
142	鹿角霜	黑发霉，筛去碎渣，切段均匀	kg	164.60
143	鹿茸片	/	g	6.00
144	鹿衔草	选货。	kg	139.80
145	路路通	选货，个头均匀，无泥树脂少，去梗，筛去碎渣，片型较均匀。	kg	22.00
146	络石藤	统货，筛去碎渣。本品呈不规则的段。茎圆柱形，表面红褐色，可见点状皮孔。切面黄白色，中空。叶全缘，略反卷；革质。气微，味微苦。含络石苷不得少于0.45%。	kg	25.00
147	*麻黄	统货，筛去碎渣。本品呈圆柱形的段。表面淡黄绿色至黄绿	kg	120.00

		色，粗糙，有细纵脊线，节上有细小鳞叶。切面中心显红黄色。气微香，味涩、微苦。含盐酸麻黄碱和盐酸伪麻黄碱的总量不得少于 0.80%。		
148	麻黄根	选货，质硬，外皮色红棕，切面色黄白，切厚片，筛去碎渣。	kg	92.00
149	马勃	统货，筛去碎渣。	kg	1,200.00
150	麦芽	统货，筛去碎渣。本品呈梭形，长 8~12mm，直径 3~4mm。表面淡黄色，背面为外稃包围，具 5 脉；腹面为内稃包围。除去内外稃后，腹面有 1 条纵沟；基部胚根处生出幼芽和须根，幼芽长披针状条形，长约 5mm。须根数条，纤细而弯曲。质硬，断面白色，粉性。气微，味微甘。出芽率不得少于 85%。	kg	18.00
151	蔓荆子	/	kg	218.57
152	芒硝	质脆，易碎，断面呈玻璃样光泽。无色，无杂质。	kg	18.00
153	毛冬青	统货，筛去碎渣。	kg	32.00
154	玫瑰花	统货，筛去碎渣。本品略呈半球形或不规则团状，直径 0.7~1.5cm。残留花梗上被细柔毛，花托半球形，与花萼基部合生；萼片 5，披针形，黄绿色或棕绿色，被有细柔毛；花瓣多皱缩，展平后宽卵形，呈覆瓦状排列，紫红色，有的黄棕色；雄蕊多数，黄褐色；花柱多数，柱头在花托口集成头状，略突出，短于雄蕊。体轻，质脆。气芳香浓郁，味微苦涩。	kg	150.00
155	密蒙花	选货，味微苦、辛。灰黄色，花蕾密聚、茸毛多。去梗。	kg	76.00
156	蜜款冬花	无残梗，筛去碎渣。	kg	972.94
157	蜜麻黄	炮制品，统货，筛去碎渣。本品呈圆柱形的段。表面深黄色，微有光泽，略具黏性。有细纵脊线，节上有细小鳞叶。切面中心显红黄色。有蜜香气，味甜。含盐酸麻黄碱和盐酸伪麻黄碱的总量不得少于 0.80%。	kg	90.00
158	蜜紫菀	炮制品，统货，筛去碎渣。本品呈不规则的厚片或段。根外表皮棕褐色或紫棕色，有纵皱纹。切面淡棕色，中心具棕黄色的木心。有蜜香气，味甜。含紫菀酮不得少于 0.10%。	kg	310.00
159	墨旱莲	选货，色墨绿、密生白毛，叶多无根、无霉变，筛去碎渣。	kg	54.89

160	牡蛎	生品，选货，质硬，断面层状，内表面洁白，无杂质。	kg	10.00
161	木蝴蝶	选货，蝶形薄片，浅黄白色，翅半透明。	kg	110.00
162	木香	统货，筛去碎渣。本品呈类圆形或不规则的厚片。外表皮黄棕色至灰褐色，有纵皱纹。切面棕黄色至棕褐色，中部有明显菊花心状的放射纹理，形成层环棕色，褐色油点（油室）散在。气香特异，味微苦。含木香烃内脂和去氢木香内脂的总量不得少于 1.5%。	kg	67.41
163	佩兰	统货，筛去碎渣。本品呈不规则的段。茎圆柱形，表面黄棕色或黄绿色，有的带紫色，有明显的节和纵棱线。切面髓部白色或中空。叶对生，叶片多皱缩、破碎，绿褐色。气芳香，味微苦。含挥发油不得少于 0.25%（ml/g）。	kg	37.58
164	枇杷叶	选货，灰绿色，切丝，无黄叶、碎叶，去净绒毛，筛去碎渣。	kg	32.00
165	蒲黄	选货，纯花粉，黄色粉末。	kg	176.36
166	牵牛子	统货，筛去碎渣。	kg	32.00
167	前胡	选货，筛去碎渣，片型均匀。	kg	442.00
168	芡实	选货，类球形，无残壳，筛去碎渣。	kg	75.63
169	茜草	生品，选货，根的根呈圆柱形，断面平坦皮部狭，紫红色，平均直径。	kg	390.00
170	羌活	生品，选货，筛去碎渣，片型均匀，要求气香浓郁。	kg	252.00
171	秦艽	统货，筛去碎渣。本品呈类圆形的厚片。外表皮黄棕色、灰黄色或棕褐色，粗糙，有扭曲纵纹或网状孔纹。切面皮部黄色或棕黄色，木部黄色，有的中心呈枯朽状。气特异，味苦、微涩。龙胆苦苷和马钱苷酸的总量不得少于 2.5%。	kg	220.00
172	青蒿	统货，筛去碎渣。本品呈不规则的段，长 0.5~1.5cm。茎呈圆柱形，表面黄绿色或棕黄色，具纵棱线，质略硬，切面黄白色，髓白色。叶片多皱缩或破碎，暗绿色或棕绿色，两面被短毛，花黄色，气香特异，味微苦。	kg	25.00
173	青葙子	统货，筛去碎渣。	kg	120.00
174	全蝎	清水全蝎，按炮制规范炮制，破碎率≤30%，腹中空瘪无异物	kg	5,000.00
175	忍冬藤	选货，表面色棕红，质嫩，断面黄白色，中空，筛去碎渣。	kg	20.00
176	肉豆蔻	/	kg	200.00

177	肉桂	选货，油性足，厚 0.3cm 及以上，槽状或卷筒状，筛去碎渣，片型大小较均匀。	kg	58.70
178	三七粉	/	kg	540.00
179	桑白皮	统货，筛去碎渣。	kg	88.00
180	桑寄生	选货，叶不得超过 40%，筛去碎渣。	kg	28.25
181	桑螵蛸	选货，个子完整、均匀，直径 2cm 及以上，无杂质。	kg	1,920.00
182	桑椹	选货，长圆形，筛去碎渣，无杂质。	kg	87.06
183	桑叶	统货，筛去碎渣。本品为不规则的破碎叶片。叶片边缘可见锯齿或钝锯齿，有的有不规则分裂。上表面黄绿色或浅黄棕色；下表面颜色稍浅，叶脉突出，小脉网状，脉上被疏毛，脉基具簇毛。质脆。气微，味淡、微苦涩。含芦丁不得少于 0.10%。	kg	45.25
184	桑枝	生品，统货，筛去碎渣。本品呈类圆形或椭圆形的厚片。外表皮灰黄色或黄褐色，有点状皮孔。切面皮部较薄，木部黄白色，射线放射状，髓部白色或黄白色。气微，味淡。	kg	18.00
185	沙苑子	统货，筛去碎渣。	kg	319.45
186	砂仁	统货，筛去碎渣。阳春砂、绿壳砂 呈椭圆形或卵圆形，有不明显的三棱，长 1.5~2cm，直径 1~1.5cm。表面棕褐色，密生刺状突起，顶端有花被残基，基部常有果梗。果皮薄而软。种子集结成团，具三钝棱，中有白色隔膜，将种子团分成 3 瓣，每瓣有种子 5~26 粒。种子为不规则多面体，直径 2~3mm；表面棕红色或暗褐色，有细皱纹，外被淡棕色膜质假种皮；质硬，胚乳灰白色。气芳香而浓烈，味辛凉、微苦。海南砂 呈长椭圆形或卵圆形，有明显的三棱，长 1.5~2cm，直径 0.8~1.2cm。表面被片状、分枝的软刺，基部具果梗痕。果皮厚而硬。种子团较小，每瓣有种子 3~24 粒；种子直径 1.5~2mm。气味稍淡。阳春砂、绿壳砂种子团含挥发油不得少于 3.0% (ml/g)；海南砂种子团含挥发油不得少于 1.0% (ml/g)。	kg	606.13
187	蛇床子	统货，筛去碎渣。本品为双悬果，呈椭圆形，长 2~4mm，直径约 2mm。表面灰黄色或灰褐色，顶端有 2 枚向外弯曲的柱基，基部偶有细梗。分果的背面有薄而突起的纵棱 5 条，接合面平坦，有 2 条棕色略突起的纵棱线。果皮松脆，揉搓	kg	58.00

		易脱落。种子细小，灰棕色，显油性。气香，味辛凉，有麻舌感。含蛇床子素不得少于 1.0%。		
188	射干	选货，直径 1~2cm，厚度均匀，过筛去碎渣。	kg	394.18
189	伸筋草	统货，筛去碎渣。本品呈不规则的段，茎呈圆柱形，略弯曲。叶密生茎上，螺旋状排列，皱缩弯曲，线形或针形，黄绿色至淡黄棕色，先端芒状，全缘。切面皮部浅黄色，木部类白色。气微，味淡。	kg	32.00
190	升麻	选货，饮片平均最窄中径 2.5cm 及以上，筛去碎渣。	kg	200.00
191	生石膏	统货，筛去碎渣。本品为纤维状的集合体，呈长块状、板块状或不规则块状。白色、灰白色或淡黄色，有的半透明。体重，质软纵断面具绢丝样光泽。气微，味淡。	kg	15.00
192	石菖蒲	统货，筛去碎渣。本品呈扁圆形或长条形的厚片。外表皮棕褐色或灰棕色，有的可见环节及根痕。切面纤维性，类白色或微红色，有明显环纹及油点。气芳香，味苦、微辛。含挥发油不得少于 0.7% (ml/g)。	kg	176.00
193	石决明	生品，选货，无杂质，水洗干净	kg	16.00
194	柿蒂	选货，直径 1.5~2.5cm，无杂质。	kg	46.00
195	首乌藤	统货，筛去碎渣。本品呈圆柱形的段。外表面紫红色或紫褐色。切面皮部紫红色，木部黄白色或淡棕色，导管孔明显，髓部疏松，类白色。气微，味微苦涩。含 2,3,5,4'-四羟基二苯乙烯-2-O-β-D-葡萄糖苷不得少于 0.20%。	kg	64.00
196	熟地黄	炮制品，统货，筛去碎渣。本品为不规则的块片、碎块，大小、厚薄不一。表面乌黑色，有光泽，黏性大。质柔软而带韧性，不易折断，断面乌黑色，有光泽。气微，味甜。含地黄苷 D 不得少于 0.050%。	kg	117.54
197	丝瓜络	选货，横切面可见子房 3 室，呈空洞状，去皮肉干净，去除种子。	kg	196.00
198	苏木	统货，筛去碎渣。本品呈细条状、不规则片状，或为粗粉。片、条表面黄红色至棕红色，常见纵向纹理。质坚硬。有的可见暗棕色、质松、带亮星的髓部。气微，味微涩。	kg	55.00
199	檀香	选货、大小均匀，筛去碎渣。	kg	1,300.00
200	天冬	选货，无外皮，肥大，色黄白，半透明，断面角质样，味甜，筛去碎渣。	kg	146.00

201	天麻	统货，筛去碎渣。本品呈不规则的薄片。外表皮淡黄色至黄棕色，有时可见点状排成的横环纹。切面黄白色至淡棕色。角质样，半透明。气微，味甘。含天麻素和对羟基苯甲醇的总量不得少于 0.25%。	kg	300.00
202	田基黄	统货，筛去碎渣。本品长 20~40cm。根须状，黄褐色。茎单一或基部分枝，黄绿色或黄棕色；质脆，易折断，断面中空。叶对生，无柄；展平叶片卵形或卵圆形，长 0.4~1.6cm，全缘，具腺点，基出脉 3~5 条。聚伞花序顶生，花小，黄色，片、花瓣均为 5 片无臭，味微苦。	kg	70.00
203	通草	统货，筛去碎渣。本品为圆形或类圆形厚片。表面白色或淡黄色，有浅纵沟纹。体轻，质松软，稍有弹性，切面平坦，呈银白色光泽，中部空心或有半透明的薄膜，实心者少见。气微，味淡。	kg	812.73
204	透骨草	选货，呈干瘪皱缩的圆柱形，筛去碎渣。	kg	72.00
205	土鳖虫	选货，具光泽，无翅，个子匀称，肚子干瘪，无断截，筛去碎渣。	kg	290.00
206	土茯苓	统货，筛去碎渣。本品呈长圆形或不规则的薄片，边缘不整齐。切面黄白色或红棕色，粉性，可见点状维管束及多数小亮点；以水湿润后有黏滑感。气微，味微甘、涩。含落新妇苷不得少于 0.45%。	kg	48.00
207	瓦楞子	/	kg	11.50
208	威灵仙	统货，筛去碎渣。本品呈不规则的段。表面黑褐色、棕褐色或棕黑色，有细纵纹，有的皮部脱落，露出黄白色木部。切面皮部较广，木部淡黄色，略呈方形或近圆形，皮部与木部间常有裂隙。含齐墩果酸不得少于 0.30%。	kg	178.92
209	乌梅	统货，筛去碎渣。本品呈类球形或扁球形，直径 1.5~3cm。表面乌黑色或棕黑色，皱缩不平，基部有圆形果梗痕。果核坚硬，椭圆形，棕黄色，表面有凹点；种子扁卵形，淡黄色。气微，味极酸。枸橼酸不得少于 12.0%。	kg	67.00
210	乌药	选货，气香，有清凉感，筛去小片及碎渣，片厚度均匀。	kg	67.71
211	无名异	统货，筛去碎渣。	kg	40.00
212	吴茱萸	统货，筛去碎渣。本品呈球形或略呈五角状扁球形，直径 2~5mm。表面暗黄绿色至褐色，粗糙，有多数点状突起或凹	kg	100.00

		下的油点。顶端有五角星状的裂隙，基部残留被有黄色茸毛的果梗。质硬而脆，横切面可见子房 5 室，每室有淡黄色种子 1 粒。气芳香浓郁，味辛辣而苦。含吴茱萸碱和吴茱萸次碱重量不得少于 0.15%，柠檬苦素不得少于 0.20%。		
213	蜈蚣	选货，选货生品，大条，宽 0.7-1cm。	g	7.00
214	五倍子	统货，筛去碎渣。本品呈不规则碎片状。表面灰褐色或灰棕色，微有柔毛，内壁光滑。质硬而脆，断面角质样，有光泽。气特异，味涩。含没子酸不得少于 50.0%。	kg	100.00
215	五加皮	选货。	kg	186.00
216	五灵脂	/	kg	186.88
217	五味子	统货，筛去碎渣。本品呈不规则的球形或扁球形，直径 5~8mm。表面红色、紫红色或暗红色，皱缩，显油润；有的表面呈黑红色或出现“白霜”。果肉柔软，种子 1~2，肾形，表面棕黄色，有光泽，种皮薄而脆。果肉气微，味酸；种子破碎后，有香气，味辛、微苦。含五味子醇甲不得少于 0.40%。	kg	190.00
218	五指毛桃	选货，筛去碎渣。	kg	122.55
219	豨莶草	统货，筛去碎渣。本品呈不规则的段。茎略呈方柱形，表面灰绿色、黄棕色或紫棕色，有纵沟和细纵纹，被灰色柔毛。切面髓部类白色。叶多破碎，灰绿色，边缘有钝锯齿，两面皆具白色柔毛。有时可见黄色头状花序。气微，味微苦。含奇壬醇不得少于 0.050%。	kg	34.50
220	细辛	统货，筛去碎渣。本品呈不规则的段。根茎呈不规则圆形，外表皮灰棕色，有时可见环形的节。根细，表面灰黄色，平滑或具纵皱纹。切面黄白色或白色。气辛香，味辛辣、麻舌。含马兜铃酸 I 不得过 0.001%。	kg	760.00
221	仙茅	统货，断面灰白色至棕褐色，筛去碎渣，片型均匀。	kg	216.00
222	香薷	统货，筛去碎渣。青香薷长 30~50cm，基部紫红色，上部黄绿色或淡黄色，全体密被白色茸毛。茎方柱形，基部类圆形，直径 1~2mm，节明显，节间长 4~7cm；质脆，易折断。叶对生，多皱缩或脱落，叶片展平后呈长卵形或披针形，暗绿色或黄绿色，边缘有 3~5 疏浅锯齿。穗状花序顶	kg	46.00

		生及腋生，苞片圆卵形或圆倒卵形，脱落或残存；花萼宿存，钟状，淡紫红色或灰绿色，先端5裂，密被茸毛。小坚果4，直径0.7~1.1mm，近圆球形，具网纹。气清香而浓，味微辛而凉。江香薷 长55~66cm。表面黄绿色，质较柔软。边缘有5~9疏浅锯齿。果实直径0.9~1.4mm，表面具疏网纹。饮片除去残根和杂质，切段。含麝香草酚与香荆酚的总量不得少于0.16%。		
223	小茴香	/	kg	40.00
224	薤白	选货，颜色均匀，黄白色，半透明，角质样。	kg	120.00
225	辛夷	选货。	kg	240.82
226	新疆紫草	软紫草，新疆紫草，条粗色紫，筛去碎渣。	kg	878.00
227	徐长卿	统货，筛去碎渣。本品呈不规则的段。根茎有节，四周着生多数根。根圆柱形，表面淡黄白色至淡棕黄色或棕色，有细纵皱纹。切面粉性，皮部类白色或黄白色，形成层环淡棕色，木部细小。气香，味微辛凉。含丹皮酚不得少于1.3%。	kg	130.00
228	续断片	选货，发汗至断面皮部墨绿色，筛去小片及碎渣，片型均匀	kg	78.00
229	玄参	生品，统货，筛去碎渣。本品呈类圆形或椭圆形的薄片。外表皮灰黄色或灰褐色。切面黑色，微有光泽，有的具裂隙。气特异似焦糖，味甘、微苦。含哈巴昔和哈巴俄昔多总量不得少于0.45%。	kg	64.00
230	旋覆花	选货，色黄，朵大，体轻，易散碎。白色冠毛较多，无枝梗。	kg	180.00
231	血余炭	选货。	kg	104.00
232	盐巴戟天	盐蒸，选货，手工除去杂质，除去木心，切段，净选、过筛。	kg	236.00
233	盐补骨脂	统货，筛去碎渣。本品形如补骨脂。表面黑色或黑褐色，微鼓起。气微香，味微咸。含补骨脂素和异补骨脂的总量不得少于0.7%。	kg	75.00
234	盐车前子	统货，筛去碎渣。本品呈椭圆形、不规则长圆形或三角状长圆形，略扁，长约2mm，宽约1mm。表面黄棕色至黑褐色，有细皱纹，一面有灰白色凹点状种脐。质硬。气微，味淡。	kg	176.00

		含京尼平苷酸不得少于 0.50%，毛蕊花糖不得少于 0.40%。		
235	盐菟丝子	炮制品，统货，筛去碎渣。本品呈类球形，直径 1~2mm。表面棕黄色，裂开，略有香气。含金丝桃苷不得少于 0.10%。	kg	74.00
236	盐益智仁	盐制，选货，呈椭圆形，两端略尖，直径 1~1.3cm。	kg	175.38
237	益母草	生品，统货，筛去碎渣。本品呈不规则的段。茎方形，四面凹下成纵沟，灰绿色或黄绿色。切面中部有白髓。叶片灰绿色，多皱缩、破碎。轮伞花序腋生，花黄棕色，花萼筒状，花冠二唇形。气微，味微苦。含盐酸水苏碱不得少于 0.40%。	kg	20.00
238	茵陈	统货，筛去碎渣。多卷曲成团状，灰白色或灰绿色，全体密被白色茸毛，绵软如绒。茎细小，长 1.5~2.5cm，直径 0.1~0.2cm，除去表面白色茸毛后可见明显纵纹；质脆，易折断。叶具柄；展平后叶片呈一至三回羽状分裂，叶片长 1~3cm，宽约 1cm；裂片卵形或稍呈倒披针形、条形，先端锐尖。气清香，味微苦。含绿原酸不得少于 0.50%。	kg	66.00
239	淫羊藿	统货，筛去碎渣。本品呈丝片状。上表面绿色、黄绿色或浅黄色，下表面灰绿色，网脉明显，中脉及细脉凸出，边缘具黄色刺毛状细锯齿。近革质。气微，味微苦。含朝藿定 A、B、C 和淫羊藿苷的总量，朝鲜淫羊藿不得少于 0.50%。	kg	320.00
240	银柴胡	选货，厚片 2~4mm，直径 0.5~2.5cm，筛去碎渣。	kg	273.00
241	鱼腥草	统货，筛去碎渣。	kg	30.00
242	玉竹	统货，筛去碎渣。本品呈不规则厚片或段。外表皮黄白色至淡黄棕色，半透明，有时可见环节。切面角质样或显颗粒性。气微，味甘，嚼之发黏。含玉竹多糖以葡萄糖计不得少于 6.0%。	kg	112.62
243	郁金	统货，筛去碎渣。本品呈椭圆形或长条形薄片。外表皮灰黄色、灰褐色至灰棕色，具不规则的纵皱纹。切面灰棕色、橙黄色至灰黑色。角质样，内皮层环明显。	kg	80.00
244	郁李仁	统货，筛去碎渣。	kg	210.00
245	皂角刺	选货，无未带刺枝条，主刺长约 3cm。	kg	214.00
246	泽兰	统货，筛去碎渣。	kg	35.00

247	赭石	/	kg	20.00
248	浙贝母	统货，筛去碎渣。浙贝母为类圆形的厚片或碎块，有的具心芽。外皮黄褐色或灰褐色，略皱缩；或淡黄白色，较光滑或被有白色粉末。切面微鼓起或平坦，灰白色或粉白色，略角质状或富粉性。多质坚硬，易折断；或质硬，断面灰白色或白色，有的浅黄棕色。气微，味苦。含贝母素甲和贝母素乙的总量不得少于 0.080%。	kg	245.85
249	珍珠母	选货	kg	14.00
250	知母	统货，筛去碎渣。本品呈不规则类圆形的厚片。外表皮黄棕色或棕色，可见少量残存的黄棕色叶基纤维和凹陷或突起的点状根痕。切面黄白色至黄色。气微，味微甜、略苦，嚼之带黏性。含知母皂苷 BII 不得少于 2.0%。	kg	76.00
251	栀子	统货，筛去碎渣。本品呈不规则的碎块。果皮表面红黄色或棕红色，有的可见翅状纵横。种子多数，扁卵圆形，深红色或红黄色。气微，味微酸而苦。含栀子苷不得少于 1.8%。	kg	77.14
252	枳椇子	/	kg	50.00
253	枳实	统货，筛去碎渣。本品呈不规则弧状条形或圆形薄片。切面外果皮黑绿色或棕褐色，中果皮部分黄白色至黄棕色，近外缘有 1~2 列点状油室，条片内侧或圆片中央具棕褐色瓢囊。气清香，味苦、微酸。含辛弗林（C ₉ H ₁₃ NO ₂ ）不得少于 0.30%。	kg	46.00
254	制白附子	按药典规定炮制，选货，类圆形或椭圆形厚片，外表皮淡棕色，切面黄色。	kg	138.00
255	制草乌	炮制到位，不得有僵片，筛去碎渣，片型均匀	kg	288.00
256	制川乌	炮制到位，不得有僵片，选货，表面深黄色略有醋味，筛去碎渣，杂质不得过 2%。	kg	346.00
257	制何首乌	统货，筛去碎渣。本品呈不规则皱缩状的块片，厚约 1cm。表面黑褐色或棕褐色，凹凸不平。质坚硬，断面角质样，棕褐色或黑色。味微甘而苦涩。含游离蒽醌以大黄素和大黄素甲醚的总量不得少于 0.10%。	kg	74.89
258	制马钱子	选货。	kg	390.00
259	制天南	统货，筛去碎渣。	kg	196.00

	星			
260	制远志	炮制品，统货，筛去碎渣。本品呈圆筒形的段。表面黄棕色。有横皱纹。切面棕黄色。味微甜。含远志酮 III 不得少于 0.10%。	kg	490.00
261	重楼	选货，粉性足，均匀，无虫眼，筛去碎渣，片型均匀。	kg	1,900.00
262	猪苓	统货，筛去碎渣。本品呈类圆形或不规则的厚片。外表皮黑色或棕黑色，皱缩。切面类白色或黄白色，略呈颗粒状。气微，味淡。含麦角甾醇不得少于 0.050%。	kg	252.94
263	苎麻根	统货，筛去碎渣。	kg	70.00
264	紫花地丁	统货，筛去碎渣。本品多皱缩成团。主根长圆锥形，直径 1~3mm；淡黄棕色，有细纵皱纹。叶基生，灰绿色，展平后叶片呈披针形或卵状披针形，长 1.5~6cm，宽 1~2cm；先端钝，基部截形或稍心形，边缘具钝锯齿，两面无毛；叶柄细，长 2~6cm，上部具明显狭翅。花茎纤细；花瓣 5，紫堇色或淡棕色；花距细管状。蒴果椭圆形或 3 裂，种子多数，淡棕色。气微，味微苦而稍黏。含秦皮乙素不得少于 0.20%。	kg	44.55
265	紫苏梗	选货，外表面黄棕色、灰棕色或红棕色，筛去碎渣。	kg	37.00
266	紫苏叶	统货，筛去碎渣。本品呈不规则的段或未切叶。叶多皱缩卷曲、破碎，完整者展平后呈卵圆形。边缘具圆锯齿。两面紫色或上表面绿色，下表面紫色，疏生灰白色毛。叶柄紫色或紫绿色。带嫩枝者，枝的直径 2~5mm，紫绿色，切面中部有髓，气清香，味微辛。含挥发油不得少于 0.20%（ml/g）。	kg	94.00
267	自然铜	/	kg	26.00
268	棕榈炭	统货，筛去碎渣。	kg	56.00

附件 2.

中药饮片供应商考核表（总分 100 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考核细则	分值	扣分原因	得分
证照资质 (一票否决)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现场查看资料	无营业执照或执照过期即否决	一票否决	证照资质是否齐全：齐全（）；不全（）；缺：（）	
	2. 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无许可证或许可证过期即否决			
	3. 销售人员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无证或证件过期即否决			
	4. 质量保证协议书		缺一项即否决			
	5. 廉洁协议书		无协议书即否决			
经营范围评估（一票否决）	1. 中药饮片	现场查看资料	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无对应的经营范围	一票否决	证照资质是否齐全：齐全（）；不全（）；缺：（）	
生产设施评估（30 分）	1. 生产场地规模是否符合规定。	现场查看实物及资料	不符不得分	5		
	2. 人员组织机构及专业人员配备是否合理。		不合理不得分	5		
	3. 厂房设施和设备是否适合生产需求。		不适合不得分	5		
	4. 物料管理是否符合规范。		不规范不得分	5		
	5. 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管理是否符合规范。		不规范不得分	5		
	6. 提供中医药知识及适宜技术相关现场及网络培训服务是否符合规范。		不规范不得分	5		
中药饮片质量评估	1. 中药饮片名称是否规范。	现场查看实物	不规范的，发现一个扣 1 分	3		

(50 分)	2. 中药饮片包装是否标示生产批号。	物，并结合我院饮片验收数据，统计饮片每季度合格率及退货率。	不标示的，1 个扣 1 分	3		
	3. 中药饮片包装是否符合要求。		不符的，1 个扣 1 分	3		
	4. 包装称量是否与标示量一致。		不一致的，1 个扣 1 分	3		
	5. 检验报告有无、检查内容是否按标准全检。		不按规定全检的，1 个扣 1 分	3		
	6. 中药饮片质量检查情况：（即药品真伪、炮制、掺杂、增重、生虫、发霉等质量优劣情况的检查验收结果。）		①批次合格率达 100%	35		
			②批次合格率达 95%-99%	30		
			③批次合格率达 90%-95%	25		
			④批次合格率达 85%-90%	20		
			⑤批次合格率达 80% 以下	15		
服务质量评估（20 分）	1. 是否能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现场查看资料及实物，并结合我院饮片验收数据，统计饮片每季度供货相符率和及时率。	不能解决不得分	3		
	2. 针对临床用药特点，是否提供特殊临方炮制。		不能提供不得分	3		
	3. 供货相符率和及时率。（注：被退品种、被点评品种、缺货品种均属供货不符；按计划送达并适合临床使用的属及时。）		每季度供货相符率和及时率应达 99%-100%，低于 99%扣 3 分	5		
	4. 是否提供正规发票及随货电脑清单，项目齐全。		无正规发票或随货单不得分，票据项目不全扣 1 分。	3		
	5. 饮片质量分等级价格合理。		饮片质量等级价格不合理扣 1 分	2		

	6. 院内煎药、煎膏设备、软件系统需保证服务期内 100%无故障，提供故障应急方案。	现场查看资料	出现故障一次扣 2 分	2		
	7. 送检次数及检验结果。		有被药监部门要求送检，结果不合格的扣 2 分	2		
总分： 分						

中标人名称：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备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变压			能效等级》（GB 20052）
9	★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 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领域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北财采〔2022〕24号），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参与北海市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提供信用承诺，不再提供以下资质材料： （1）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报告；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

	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履约能力得分高的优先的顺序推荐； ☐随机抽取。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年月日 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联系人：；联系电话：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 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①投标人如为生产企业，且投标产品均为本企业生产的中药饮片，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经营范围必须涵盖医疗用毒性药品）复印件； ②投标人如为生产企业，但投标产品含非本企业生产的中药饮片，需提供投标人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经营范围必须涵盖医疗用毒性药品）复印件和《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必须涵盖医疗用毒性药品）复印件； ③投标人如为经营企业，需提供本企业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必须涵盖医疗用毒性药品）复印件。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中，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质量控制方案（格式自拟）； 10. 运输配送方案（格式自拟）； 11. 技术支持方案（格式自拟）； 12. 溯源方案（格式自拟）； 1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14.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1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中药饮片、包装、运输、装卸、检测、管理服务、中药饮片打粉和配送、拟投入的设备费、培训、保险、验收、人工、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人民币 5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07463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

	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或邮寄地址：<u>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60 号 779 财富中心 15 楼 1505 号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逾期送达按无效投标处理，收件人：<u>翁娜娜、邓红艳</u>，联系方式：<u>0779-3227361</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除外）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第<u>（1）或（3）</u>种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U盘或光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u>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60号779财富中心15楼1505号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提交截止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前</u>；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2）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u>/</u>。 （3）邮寄方式，应采用 U 盘或光盘进行存储，邮寄地址：<u>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60 号 779 财富中心 15 楼 1505 号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截止接收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前</u>，收件人：<u>翁娜娜</u>，联系方式：<u>0779-3227361/3227538</u>；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u>30</u> 分钟
24.3 (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u>7</u>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2 项。（除标“▲”和标注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条款外）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3 名 ☐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履约能力得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联系电话：0779-3227361/3

	227538，通讯地址：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60号779财富中心15楼1505号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最低收费人民币叁仟元整，不足叁仟按叁仟元整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8113001013600157976 银行账号：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

	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投标人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 投标人中标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7. 如投标人系统平台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为准。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

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

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或“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信息，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

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

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6.8 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或信用评估，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或由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一种融资模式。

投标人中标后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有贷款需求的投标人可以访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融资服务”栏目办理有关业务（链接：<https://jinrong.gcy.zfcg.gxzf.gov.cn/finance/loan/gx>）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1.1%＝1.1 万元

合计收费＝ 1.5+1.1＝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采购单价最高限价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根据《北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北财采〔2025〕25号）中规定执行：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审查工作流程。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评审现场说明、综合评估研判和出具处理结果三个步骤开展审查流程。

①评标现场说明。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②综合评估研判。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对异常低价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③出具处理结果。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4）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情形，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单价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单价金额等于投标单价报价。 （2）中小企业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其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中小企业政策性折扣=投标报价×20%。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0分

		(5)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①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③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④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投标人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6) 中小企业政策性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政策性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 (7)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 (8)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根据《北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北财采〔2025〕25号）中规定执行。	
2	技术分	评标标准	40 分
2.1	质量控制方案分	一档（3 分）：提供了质量控制方案，仅能满足质量控制要求的； 二档（5 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中，对质量控制环节进行有描述，有具体保证措施和严格的管理标准，各项措施切实可	11 分

		行； 三档（8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中，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进行详细描述，并对质量控制重点环节进行分析，有严格的管理标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标本室或留样室及质检设施，提供标本室或留样室图片，以及质检设施实物图片。 四档（11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中，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进行详细描述，并对成品管理制度、产品召回管理制度、不合格品管理制度、质量事故管理制度重点环节进行分析，有严格的管理标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标本室或留样室，且质检设施完善，可以按药监部门相关要求对药品性状、鉴别、水分、灰分、总灰分、杂质、浸出物、含量、农药残留、重金属、黄曲霉毒素、二氧化硫残留、染色、增重等特殊项目进行检测。 注：不提供质量控制方案或质量控制方案内容未达最低档（一档）要求的，得0分。	
2.2	运输配送方案分	一档（2分）：有运输配送方案，饮片的贮存及配送需符合药品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但无配送服务团队，方案措施考虑不周全，对项目实施缺乏保障。 二档（4分）：有运输配送方案，饮片的贮存及配送需符合药品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有具体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措施、有可行性，有专职配送服务团队，对项目实施有保障。 三档（7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全面、完整、详细、具有可执行性，内容至少涵盖订单跟踪管理方案、仓储管理制度、产品包装规范、产品装配操作规范、运输管理制度、产品验收交付操作规范、配送人员管理、应急配送服务方案。 四档（10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除投标人提供物流运输外，投标人还有第三方物流运输服务商辅助提供物流运输服务（投标文件中能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物流运输服务商的服务协议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为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的多重保障，充分满足常规药品品种用量供应需求以及采购人目录外的药品品种的调拨到货的要求，且货物交付承诺的时限优于（普	10分

		通订单要求的交付时限缩短 24 小时及以上为优于) 采购文件最低要求并具有可执行性, 有对项目实施提供保障的内容和支撑材料。 注: 不提供运输配送方案分内容未达最低档(一档)要求的, 得 0 分。	
2.3	技术支持方案	一档(2分): 提供有煎药、煎膏配送中心建设方案及煎药中心硬件拟配置清单, 但仅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 二档(4分): 提供煎药、煎膏配送中心建设方案、运行方案, 并提供了煎药中心硬件拟配置清单【清单中包含煎药机、包装机、膏方设备、打粉设备、丸剂设备15台以上(包含)】, 但仅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 三档(7分): 提供与医院规模和业务相适应的煎药、煎膏配送中心建设方案、运行方案、煎药中心硬件拟配置清单【清单中包含煎药机、包装机、膏方设备、打粉设备、丸剂设备20台以上(包含)】、负责为患者提供送药上门服务方案, 方案涵盖核心模块, 但部分细节简略; 运行方案流程基本完整, 应急预案欠完善; 硬件清单较齐全, 选型依据不足。 四档(10分): 提供与医院规模和业务相适应的煎药、煎膏配送中心建设方案、运行方案、煎药中心硬件拟配置清单【清单中包含煎药机、包装机、膏方设备、打粉设备、丸剂设备 25 台以上(包含)】, 负责为患者提供送药上门服务方案, 方案包含规划功能分区、消防、环保等全流程; 运行方案覆盖全环节, 含应急预案; 硬件清单参数完整, 附设备选型依据。 注: 不提供技术支持方案内容未达最低档(一档)要求的, 得 0 分。	10 分
2.4	溯源方案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针对本项目药品的溯源管理方案和具体的溯源措施, 方案及措施有国家药典及地方饮片标准, 方案及措施能溯源每一批次的①原料采购、②验收、③加工、④生产、⑤检验、⑥包装、⑦留样、⑧转运、⑨销售环节, 以上一个环节每提供 1 个环节的溯源方案和具体的溯源措施且有支撑材料的得 1 分, 满分 9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目录中任意十个品种溯源证明材料(如溯源的记录图片、系统截图等)作为支撑材料, 材料内容模糊不清、无法分辨的视为未提供)】	9 分

		注：未提供方案、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3	商务分	评标标准	30 分
3.1	售后服务方案分	一档（3 分）：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仅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 二档（6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中，包含了配送方案及产品退换货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9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中，有详细的产品退换货措施，对医疗纠纷、药检质量、不良反应、产品价格调整、应急供货，共享中药房煎药应急等情况有具体的措施要求； 四档（12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中，有明确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应急联系人员、服务流程、应急预案，共享中药房煎药应急预案，配备专职服务经理对接采购人，有固定的联系电话，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等相关内容切实可行。 注：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未达最低档（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12 分
3.2	综合实力	（1）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投入本项目使用实验室为具备 CNAS 认证的实验室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投入本项目实验室证明材料） （2）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投入本项目的自有中药饮片生产基地的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药饮片生产基地场地证明材料） （3）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投入本项目的自有药材种植基地，每提供一个种植基地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为药品生产企业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证明材料（如：土地协议书或租赁合同或第三方认证等其它证明材料，供应商独自出具的说明不予认可）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时，还需要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投入本项目的质检设施完备（配置包括高效液相色谱、气相色谱法仪器，能对农药残留、重金属、黄曲霉菌、二氧化硫、有效成分含量等进行检测，提供不少于 10 种中药饮片的检测原始记录）的得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质检设备清单及购买发票复印件或其他所有权证明材料	12 分

		料、不少于 10 种中药饮片的检测原始记录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5) 仓储能力：投标人投入本项目有固定仓储场地，并具有保障药品质量安全的仓储条件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仓储的平面图、质量保证相关管理文件、质检记录、仓库所有权或租赁合同等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具有同类或类似业绩的，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此项满分为 2 分。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同类或类似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2 分
3.4	人员	(1) 拟投入人员中，具有执业中药师资格或执业药师资格或中药师资格的，得 1 分，此项满分 1 分。 (2) 拟投入长期驻点人员为中药学相关专业或通过国家相关部门认证的煎药培训的人员满 5 名，得 1 分，不满 5 名不得分；每增加一人得 0.5 分，直至加满 2 分止，此项满分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4 分
总得分=1+2+3			100 分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供应商：_____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页码)
4.1 中标通知书	(页码)
4.2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	(页码)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 (如有)	(页码)
4.4 投标函	(页码)
4.5 报价表	(页码)
4.6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4.8 售后服务承诺	(页码)
4.9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如有请提供)	(页码)
4.10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如有请提供)	(页码)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年____月____日, 北海市人民医院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2025-2027 中药饮片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 ____ (中标人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北海市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____ (中标人名称) ____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 _____;
- 1.2.1.2 数量: _____;
- 1.2.1.3 质量: _____。

.....

1.3 价款

1.3.1 本合同单价合计金额为: 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 (结算金额包含但不限于中药饮片、包装、运输、装卸、检测、管理服务、中药饮片打粉和配送、拟投入的设备费、培训、保险、验收、人工、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1.3.2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所有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分项价格:

序号	中药饮片名称	中标单价(元/kg)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本项目货款分批次交货，无预付款，甲方按照每6个月结算核对一次货款，支付货款的时间为确认每批次交货验收合格，经双方进行货款结算核对无误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起10个工作日内。

1.4.2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1.4.3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本合同和承诺相一致。

1.6 权利保证

1.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成果等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1.6.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及成果等的有关技术资料。

1.6.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6.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7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服务期限和售后

1.7.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依法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

1.7.2 交付地点：北海市人民医院内_____。

1.7.3 交付方式：_____。

1.7.4 药材保质期限：_____。

1.7.5 售后服务：_____。

1.8 验收：

1.8.1 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及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1.8.2 乙方应将所提供与服务及成果相关的资料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1.8.3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8.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8.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及成果依据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合同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8.6 乙方提交前应对服务及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及成果交甲方。

1.8.9.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9 履约保证金

1.9.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10 违约责任

1.10.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千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除支付违约金、罚款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1.10.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10.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10.4 因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且每发生一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2000.00元，违约金不超过实际损失的30%。

1.10.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0.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0.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0.8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为维护权益向乙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乙方承担。

1.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11.2 种方式解决：

1.11.1 将争议提交北海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1.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1.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1.12 合同生效

1.12.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1.12.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3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13.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13.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4 签订本合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14.1 本合同及附件；

1.14.2 采购文件；

1.14.3 投标文件；

1.14.4 采购合同；

1.14.5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1.1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海市人民医院采购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科室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按中标金额的0%。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_____

第二期付款：_____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_____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0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15日内发（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5.5 其他：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2	交付标的物质量文件	
4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5	售后服务承诺	
6	其他工作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项目廉洁合同（格式）

甲 方：

乙 方：

为保证甲乙双方合作的公平公正，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经过共同协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合法权益。

（四）加强相互监督，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并予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应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挂职工资、津贴、好处费、感谢费等，或变相接受贿赂。

（二）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推荐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乙方同相关单位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或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挂职工资、津贴、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提出或暗示为甲方或甲方相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其相关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乙方和相关单位的经济活动提供方便。

（六）严禁其他商业贿赂行为。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廉洁自律的其他规定。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以下相应处理：乙方获取的不正当利益应返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合同》（合同编号：_____），并追究乙方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甲方人员索贿，乙方不向甲方举报且满足其要求的，或乙方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主动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本合同第三条禁止的好处的，一经查实，纳入甲方的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按行业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合同编号：_____）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甲乙双方保证，本合同的约定同样适用于甲乙双方的员工或相关经办人员，甲乙双方应确保各自的员工或经办人员遵守本合同，如有任何一方员工或经办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视为甲方、乙方违反合同。

第六条 本合同按主合同份数签订，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结算完成、款项支付完毕时止。同时，对在此期限之外，经司法机关、纪委等查处、判定的涉及本合同有关内容的，甲方保留对乙方违约导致损失事项的追偿权利。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投标单价 (元) 所有报价单 价均为整数
1						
2						
3						
...	...					
单价合计金额(元)：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						
投标产品中，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 投标产品报价的比例为_____%。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人的单价合计金额作为投标报价分的计算依据。
3. 投标人须根据采购预算金额和《中药饮片及参数要求》中所有药品品种的单价最高限价对各中药饮片单价进行报价，所有报价单价均为整数。各中药饮片的投标单价不得超过相应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4.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5. 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予以公示。

6.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是指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释义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40.3）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4. 直接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则填写身份证号码；直接控股股东为企业的，则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

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偏离描述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五、商务要求”逐条对应做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按照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填“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偏离描述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四、技术要求”逐条做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按照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填“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0.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
2				%
3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1.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 招标过程

☐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

招标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中标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